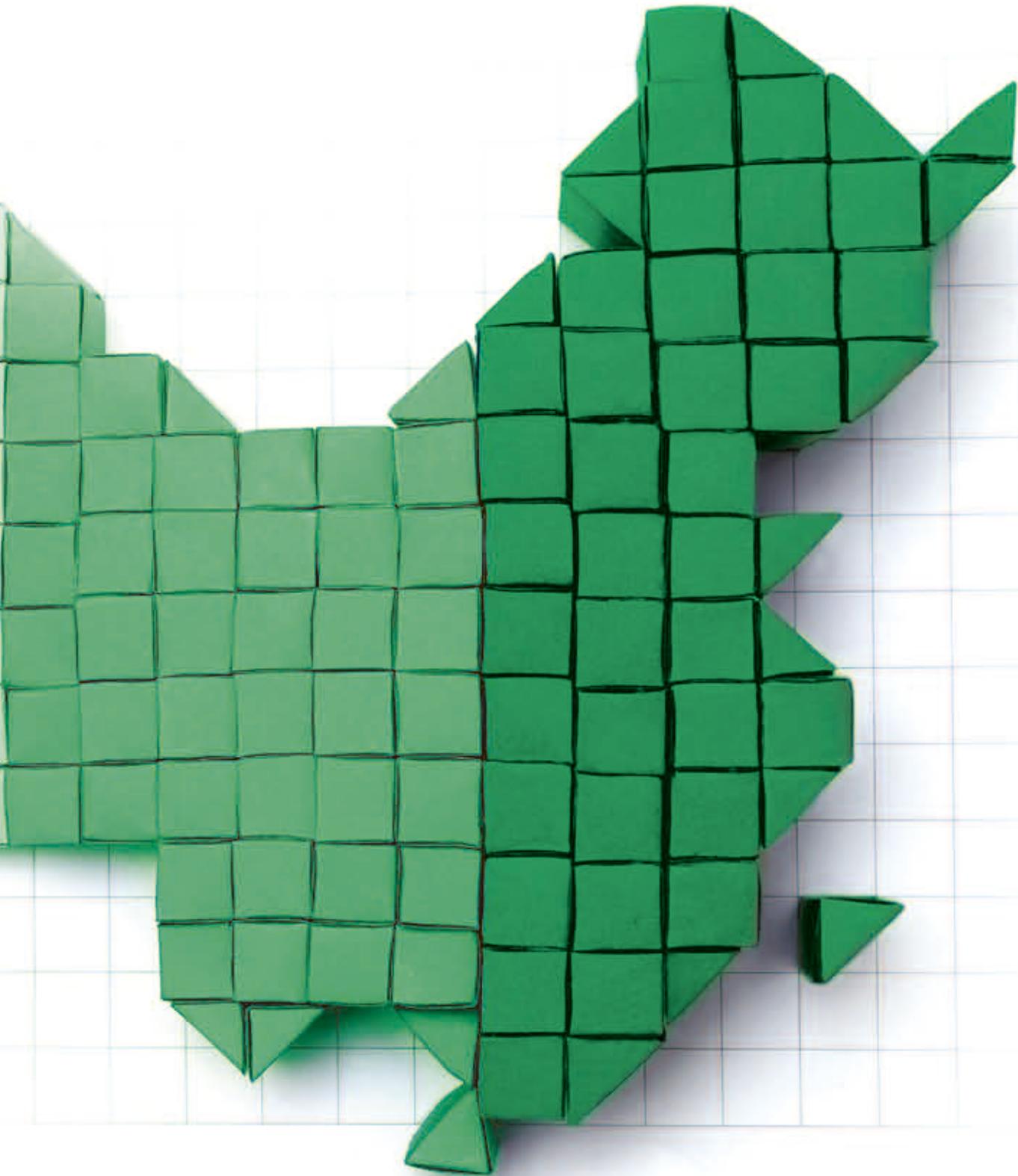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1 Annual Report 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5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周素珠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主席)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 公司秘書

林美蘭女士 CPA, FCCA

## 監察主任

劉竹堅先生

## 獲授權代表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先生(主席)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炳權先生  
林李靜文女士  
何大衛先生

## 網站

[www.cinderellagroup.com.hk](http://www.cinderellagroup.com.hk)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6樓

## 股份代號

550

##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業務回顧
10	財務回顧
11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股本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摘要

# 主席報告書




## 親愛的股東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首要任務為增強核心業務，特別是印刷及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以達致可持續增長。為了打造可讓上述兩項業務自由發展之平台，本集團於七月成功分拆旗下之印刷業務—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股份代號：1127）。本公司亦隨之於十一月將公司名稱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務求更貼切地反映和突出集團之業務重點—雜誌廣告業務。上述各項均為本集團為長遠發展所作之重新定位計劃的重要舉措。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運業績與本集團於年初訂立之目標相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1,4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24%之強勁增長。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增長17%（撇除一筆過上市開支），達約198,600,000港元。經審視本集團目前之財務資源，並為了對股東一直之忠實支持表示謝意，董事會決定將常規股息發放率由約19%提高至約47%。

營業額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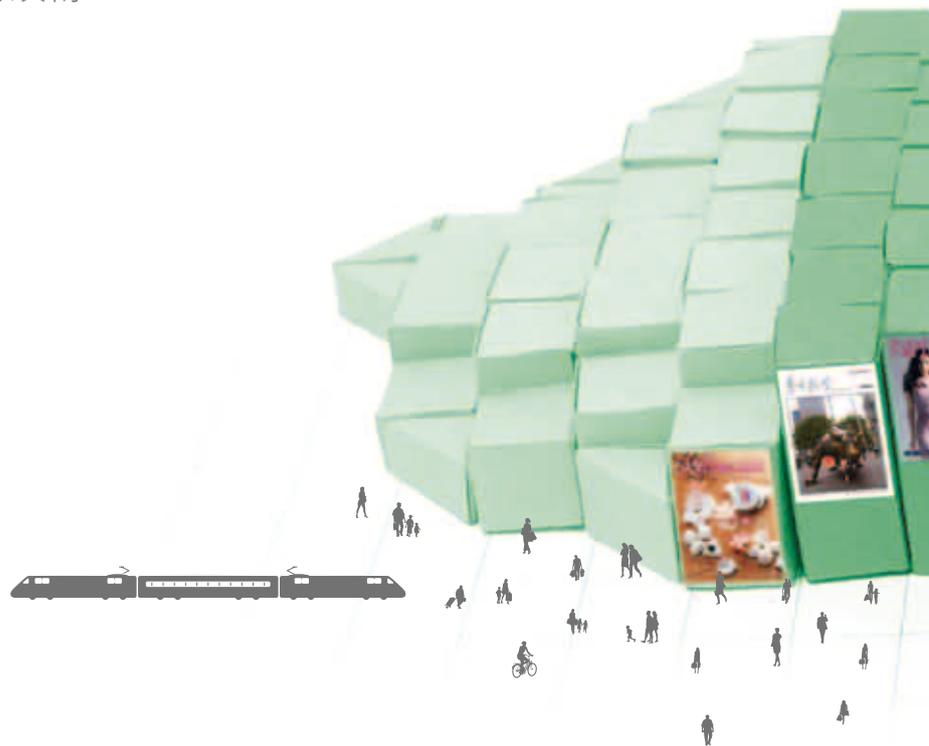
**14.25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此已為連續第三年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客戶取得100%的合約續訂率。



#### 廣告業務

##### 航機雜誌

本集團為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及中華航空等大中華主要航空公司之航機雜誌獨家廣告代理，本集團當可受惠於國內消費品市場界別增長迅速之機遇。對國際以及國內品牌而言，中國無疑是兵家必爭之市場。航機雜誌的讀者鎖定為乘搭航機時必取航機雜誌一讀的富裕階層，由公幹旅遊的商人以及高收入專業人士組成，是投放廣告及建立品牌之必然首選。憑藉本集團之全國覆蓋面，本集團旗下雜誌每年可接觸的讀者人數平均達約170,000,000人。

本集團之主要廣告客戶來自房地產、汽車、電子、鐘錶及珠寶產品界別，以上行業均帶領著中國增長迅速之消費品市場。雖然房地產及汽車製造公司在過往面對不少挑戰，惟大部份營運商仍然保持甚或增加廣告開支，力求在市況疲弱時增強競爭力。此為積極進取及具備實力的公司提升市場份額，鞏固業內地位的上佳時機。本集團亦因此受惠，收益錄得27%的耀目增長。



本集團在航機雜誌廣告業中保持領導地位，與客戶保持密切而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重續與中國南方航空及中華航空的合約。此已為連續第三年本集團與航空公司客戶取得100%的合約續訂率，展示出本集團之銷售佳績和緊密的客戶關係。根據續訂合約時與航空公司達成之利潤分享安排，利潤率下調實難以避免。然而，憑藉本集團雄厚之銷售網絡以及議價能力，本集團能夠取得驕人之收益增長，溢利亦錄得穩健增長。

本集團與上海鐵路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簽訂協議，成為鐵路旅遊雜誌《上海鐵道》的獨家廣告代理。集團之業務拓展至高鐵領域，可望為航機雜誌廣告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然而，七月之溫州高鐵意外事故影響到高鐵乘客量，亦令高鐵與空運爭相成為最受歡迎長途交通工具之競爭勢頭放緩。有見及此，與上海鐵路局的協作項目現正加以評估和審視，務求確保此項目在商業角度而言為穩健的。

## 業務回顧<sup>(續)</sup>

### 廣告業務

#### 《才庫》雜誌

於二零一一年，雖然面對數碼媒體步步進逼的威脅，本集團仍然是香港餐飲／酒店及零售行業招聘媒體的不二之選。得力於集團與港鐵訂立之合約，集團能夠在指定港鐵站獨家派發集團的招聘雜誌，更有效地接觸目標讀者。另一方面，通過集團的網上招聘網站[www.recruit.com.hk](http://www.recruit.com.hk)，本集團已吸引到年青一輩的求職者，成功地壯大讀者群。通過提供方便易用的增值服務，本集團計劃將服務組合升級，以迎合更廣大的求職人口需求。憑藉集團集多種功能於一身的營運平台，本集團相信，此分部可繼續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收入來源。

餐飲／酒店及零售行業招聘媒體  
的不二之選





## 業務回顧 (續)



### 印刷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匯星印刷已成功從本集團中分拆出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本集團於匯星印刷分拆後仍然持有匯星印刷約60%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星印刷之營業額（扣除回贈及折扣）增長23%至約640,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2,000,000港元）。毛利增長19%至約12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2,5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微升至約6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700,000港元）。由於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顯著增加，其淨收入錄得相對較平穩增長。

生產及勞工成本上漲，繼續拖累書籍印刷商普遍之盈利水平。然而，得力於其內部採取之積極措施，匯星印刷於二零一一年之毛利率和純利率均能保持在分別為19%及10%之穩定水平，此乃源於匯星印刷之財務狀況穩健，讓其得以實行大規模採購原材料策略，亦得力於其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措施，讓其享有更佳之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各種機遇，善用本身之專業知識範疇來壯大收益基礎，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線價值。



### 前景

本集團對航機雜誌廣告業務仍然保持樂觀之看法。根據亞太航空中心之預測，預期中國之航空旅客人次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達到450,000,000人次。此龐大的市場定必對消費品品牌投入廣告開支發揮龐大的吸引力，推動本集團取得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目前與中國東方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及中華航空之現有合作夥伴關係，航機雜誌部門定將繼續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書籍出口市場在來年仍要面對種種挑戰，惟本集團確信，集團可憑藉本身之資產負債水平在面對業內對手時保持優勢。

本集團以穩健財務狀況步入動盪不定的二零一二年。集團致力在嚴謹現金流管理與創造長線價值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集團亦不會安於現狀而固步自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評估各種機遇，善用本身之專業知識範疇來壯大收益基礎，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線價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ujie in black ink.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1,43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4%，而廣告業務及印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55%及45%，分別錄得27%及20%之增長。收益增長主要是得力於國內消費開支增加推動國內廣告市場蓬勃發展所致。

二零一一年之其他收入增長19%至約41,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900,000港元），主要源自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利息收入以及廢料銷售之增加。遠期合約重估收益之增加抵銷了匯兌收益淨額減少部份影響。隨著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擴張以及匯星印刷之獨立上市，行政開支增加29%。

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年內已錄得約6,300,000港元之一筆過上市開支，此為籌備上市過程中錄得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二零一零年已計提商譽減值約14,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74,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000,000港元），錄得10%之增長。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
本年度溢利	67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其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二零一零年：2.4)。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當中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0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8,2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9%(二零一零年：24.9%)，此乃根據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而計算。本集團有約14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6,50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負債。約24,400,000港元銀行借貸是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是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中，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而賬面淨值約為21,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00,000港元)之資產。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確保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較 二零一零年錄得 之增長百分比
593	698	1,153	1,425	24%
83	102	182	215	18%
80	93	170	192	13%
76	80	158	174	10%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主要行政人員獵頭顧問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劉先生亦曾創辦一間主板上市之印刷公司。劉先生持有一個美國文學士學位，同時為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之執行董事。



**林美蘭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林女士曾任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林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女士積逾二十年財務工作經驗，曾先後在香港多間主板上市公司及一間非牟利慈善團體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



**周素珠女士**，現年39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航機雜誌廣告部之總經理。周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語文及傳意學學士學位，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上積逾十五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現年60歲，本公司主席。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行政人員獵頭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曾為一國際行政人員獵頭公司Amrop Hever之執行合伙人，而溫先生於該段期間亦同時出任亞太區主管及該國際集團之副主席。彼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澄明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乃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銀行、財務、投資、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八年經驗。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ristofis先生為JCDecaux SA有限公司國際運輸媒體顧問。在此之前，他曾任香港JCDecaux Pearl & Dean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直至二零零三年退休。Christofis先生在歐洲、非洲及東南亞的廣告營銷和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九年經驗。



##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SBS, OBE, JP，現年64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太在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為怡和集團之顧問並繼續熱心參與社區服務。林太亦為香港僱主聯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凱瑟克基金主席及公益金副贊助人。



**鄭炳權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私人銀行及投資業務管理工作上積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退任百達(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後，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積累逾四十三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李海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附屬公司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OGI」) 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OGI之整體管理。彼為美國一間印刷經紀公司之創辦人。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出版及印刷行業經驗，曾先後在英國、美國及香港的數間出版及印刷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李先生獲倫敦印刷及美術學院(現名為倫敦傳播學院)之文憑及英國印刷工業聯合會之文憑。

**黎穎婷女士**，現年41歲，為本集團招聘廣告部門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度加入本集團。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招聘雜誌業務。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負責招聘雜誌部門之銷售工作。彼積逾十三年之廣告業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Recru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已採納「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之新中文名稱，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旗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及19。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已宣派每股0.06港元(二零一零年：0.03港元)之中期股息，共計為19,932,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派付。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零年：0.065港元)(「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零年：0.035港元)(「特別股息」)。待有關決議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派付。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1至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狀況概述於年報第9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周素珠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太衛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林美蘭女士、林李靜文女士及鄭炳權先生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以合資格身分參加連任選舉。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連任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若不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有關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2,928,000	無	180,196,000	183,124,000	57.12
林美蘭女士	1,200,000	無	無	1,200,000	0.37
周素珠女士	1,248,000	無	無	1,248,000	0.39
李澄明先生(附註2)	100,500	50,000	無	150,500	0.0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000,500	無	無	1,000,500	0.31
鄭炳權先生	120,000	無	無	120,000	0.04

(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青田集團」)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青田集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	8,375	無	無	8,375	67.00
溫兆裘先生	1,500	無	無	1,500	12.00

(iii)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匯星印刷」)之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企業權益 (股份)	權益合計 (股份)	佔匯星印刷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3)	111,628	無	307,157,400	307,269,028	61.45
林美蘭女士	47,200	無	無	47,200	0.01
周素珠女士	48,000	無	無	48,000	0.01
鄭炳權先生	4,720	無	無	4,720	0.01

(b)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 註銷/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林美蘭女士	3,600,000	-	1,200,000	-	2,400,000
周素珠女士	3,300,000	-	1,200,000	-	2,100,000

附註：

- 該等180,196,000股股份中，2,242,000股股份及177,95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青田集團及City Apex Limited實益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擁有青田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7%，青田集團為City Apex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150,500股股份中，50,000股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該等307,157,400股股份中，299,894,907股股份、6,999,524股股份及262,969股股份乃分別由Recruit (BV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y Apex Limited及青田集團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亦並無被當作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年內，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認購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劉竹堅先生(附註1)	183,124,000	57.12
青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180,196,000	56.21
City Apex Limited(附註1)	177,954,000	55.51
JobStreet Corporation Berhad	26,250,000	8.19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附註2)	18,000,000	5.61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附註2)	20,115,333	6.27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21,638,000	6.75
Jolly Trend Limited(附註3)	21,638,000	6.75
鷹君有限公司(附註3)	21,638,000	6.75
羅嘉瑞醫生(附註4)	21,788,000	6.80

附註：

1. 該等183,124,000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擁有2,928,000股個人權益及被視為擁有由青田集團直接持有之2,242,000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青田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於City Apex Limited所擁有之177,954,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中，1,117,333股股份由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所直接擁有，998,000股及18,000,000股股份分別由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Earnyear Limited及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均為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Jolly Trend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1,638,0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中，21,638,000股股份乃與附註3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此外，羅嘉瑞醫生亦擁有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獲豁免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OGP Management Corp.（其為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約351,000港元。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計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採購額約56%及20%。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計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約41%及1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及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百慕達法律中亦無對優先購股權設限，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性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竹堅先生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IRG」）	英國之行政人員獵頭	出任IRG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並間接持有IRG少於1%權益

附註：

1. 劉竹堅先生為IRG之間接股東。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委任為IRG之附屬公司Odgers Ray & Berndtson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IRG乃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諮詢服務，以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人員任命為重點之公司，而本集團則於上海提供員工挑選服務（僅佔本集團收入之小部份），作為推廣其招聘網站的輔助服務。IRG由位於英國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經考慮(i) IRG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及(ii)劉先生於IRG之權益性質及程度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IRG業務有明確區分，兩者之間並無競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匯星印刷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在匯星印刷分拆及獨立上市後，本公司與匯星印刷之業務會出現任何潛在衝突。

本公司已收到匯星印刷確認其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匯星印刷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上述確認，並認為匯星印刷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條款。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2至第25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094名員工（二零一零年：135名）。本集團僱員之薪級具競爭力，而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整體之薪金及花紅制度架構，因應個別之表現獲得獎勵。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障。

### 捐贈

年內，本集團作出25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溫兆裘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常規。本報告描述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解釋應用及偏離該守則之原則之處(如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之情況。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項提供獨立決定，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得到充份考慮。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 主席

溫兆裘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竹堅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主席)

#### 執行董事

劉竹堅先生

林美蘭女士

周素珠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溫兆裘先生

李澄明先生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李靜文女士

鄭炳權先生

何大衛先生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層之監管。董事會亦負責透過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發展。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著重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交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同時保留若干主要事項由其批准。董事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向管理層傳達其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會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劉竹堅先生	5/5
林美蘭女士	5/5
周素珠女士	5/5
溫兆裘先生	5/5
李澄明先生	5/5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2/5
林李靜文女士	5/5
鄭炳權先生	5/5
何大衛先生	5/5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負全責。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而穩健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

年內，本公司已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視內部監控報告。於審視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竹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前，上述兩個角色乃由彼擔任。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分拆及獨立上市後，劉先生已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分配適當時間打理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溫兆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曾由同一人擔任，因並無清楚分開職責而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舉並無損害到問責及獨立決策過程，因為：

- 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六位之中有三位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決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審批彼等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執行人員之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酬金按照每位董事之技能、知識及參與本公司事務之程度，並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提出建議時，會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意見。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正式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是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釐定了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全年薪津組合以及其他事宜。鄭炳權先生為是次會議的主席。

## 提名董事

董事會獲本公司細則授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增加董事會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對候選人之專業資歷及經驗之評估結果是主要的評選準則。董事會乃經考慮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適合之技能與經驗之均衡組合而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收費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0,000港元），而有關非核數服務的費用則為6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鄭炳權先生及何大衛先生組成。何大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且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曾舉行四次會議而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每次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詳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林李靜文女士	4/4
鄭炳權先生	4/4
何大衛先生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內部審核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通函的草擬本，並就此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在審核中得知的事宜。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零年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就二零一零年年報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年報前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內部控制、遵守法規及財務報告事宜。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上市規則所規定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出席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E.1.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最少20個營業日前送交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大會舉行前未及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在未來將致力遵守有關通知期之規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致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至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至91頁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 P05018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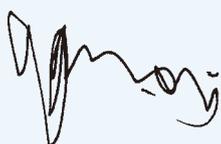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5	<b>1,425,492</b>	<b>1,152,539</b>
直接經營成本		(1,076,341)	(833,320)
<b>毛利</b>		<b>349,151</b>	<b>319,219</b>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7	41,557	34,873
銷售及發行成本		(108,577)	(110,197)
行政費用		(53,771)	(41,584)
其他費用		(11,077)	(18,134)
財務費用	8	(2,507)	(1,86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9	<b>214,776</b>	<b>182,311</b>
所得稅開支	12	(22,836)	(12,810)
<b>本年度溢利</b>		<b>191,940</b>	<b>169,501</b>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357	428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357</b>	<b>428</b>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192,297</b>	<b>169,929</b>
<b>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公司擁有人	13	173,842	157,528
非控股權益		18,098	11,973
		191,940	169,501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公司擁有人		174,121	157,987
非控股權益		18,176	11,942
		192,297	169,929
<b>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b>	15		
基本		54.74港仙	50.80港仙
攤薄		54.04港仙	50.33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29,758	206,992
預付土地租金	17	5,944	5,8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商譽	20	9,614	-
		245,316	212,829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63,874	59,9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24	425,842	340,347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	2,572	3,773
聯營公司借款	19	-	-
可收回稅款		666	1,0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407,252	218,182
		900,206	623,23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85,670	128,764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8	-	5,174
銀行借貸	29	133,901	116,646
融資租約負債	30	6,060	7,003
稅項撥備		21,408	5,925
		347,039	263,512
<b>流動資產淨值</b>			
		553,167	359,72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98,483	572,552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負債	30	6,750	12,814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454	10,747
		20,204	23,561
<b>資產淨值</b>			
		778,279	548,991
<b>權益</b>			
股本	32	64,118	62,113
儲備	34	549,898	433,402
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614,016	495,515
非控股權益		164,263	53,476
權益總額		778,279	548,991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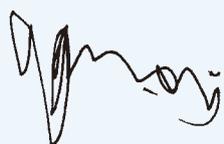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62,030	62,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	-
		62,030	62,030
<b>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欠款	21	203,941	162,783
一家聯營公司借款	19	-	-
其他應收款項		282	444
可收回稅款		265	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94,713	122,719
		399,201	286,61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12	169
欠附屬公司款項	22	139,717	111,027
		140,029	111,19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9,172</b>	<b>175,415</b>
<b>資產淨值</b>		<b>321,202</b>	<b>237,445</b>
<b>權益</b>			
股本	32	64,118	62,113
儲備	34	257,084	175,332
<b>權益總額</b>		<b>321,202</b>	<b>237,445</b>



董事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僱員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61,969	84,288	1,597	(771)	(43,897)	2,371	477	-	15,492	236,676	358,202	26,941	385,143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11)	-	-	2,490	-	-	-	-	-	-	-	2,490	-	2,490		
行使購股權	144	666	(140)	-	-	-	-	-	-	-	670	-	670		
發行股份費用	-	(13)	-	-	-	-	-	-	-	-	(13)	-	(13)		
已派發 二零零九年度 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	-	(15,492)	-	(15,492)	-	(15,492)		
已派發 二零一零年度 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9,308)	(9,308)	-	(9,308)		
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	-	-	-	(6,246)	(6,246)		
來自非控股 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21,818	21,818		
視作收購非控股 權益之收益 (附註41)	-	-	-	-	-	-	-	979	-	-	979	(979)	-		
與擁有人交易	144	653	2,350	-	-	-	-	979	(15,492)	(9,308)	(20,674)	14,593	(6,08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57,528	157,528	11,973	169,50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459	-	-	-	-	-	-	459	(31)	428		
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459	-	-	-	-	-	157,528	157,987	11,942	169,929		
擬派發 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及特別 股息(附註14)	-	-	-	-	-	-	-	-	31,057	(31,057)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378	-	-	(1,378)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13	84,941	3,947	(312)	(43,897)	2,371	1,855	979	31,057	352,461	495,515	53,476	548,991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11年年報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僱員 股份溢價	賠償儲備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擬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62,113	84,941	3,947	(312)	(43,897)	2,371	1,855	979	31,057	352,461	495,515	53,476	548,991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附註11)	-	-	2,554	-	-	-	-	-	-	-	2,554	-	2,554	
行使購股權	2,005	10,479	(2,194)	-	-	-	-	-	-	-	10,290	-	10,290	
發行股份費用	-	(24)	-	-	-	-	-	-	-	-	(24)	-	(24)	
購股權失效	-	-	(161)	-	-	-	-	-	-	161	-	-	-	
已派發 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及特別 股息(附註14)	-	-	-	-	-	-	-	-	(31,057)	(714)	(31,771)	-	(31,771)	
已派發 二零一一年度 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19,218)	(19,218)	-	(19,218)	
向非控股權益 派付股息	-	-	-	-	-	-	-	-	-	-	-	(8,008)	(8,008)	
來自非控股 權益的注資	-	-	-	-	-	-	-	-	-	-	-	78,388	78,38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	-	-	-	-	-	-	-	-	-	780	780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附註41)	-	-	-	-	-	-	-	(2,018)	-	-	(2,018)	6,018	4,000	
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被攤薄 之虧損 (附註41)	-	-	-	-	-	-	-	(15,433)	-	-	(15,433)	15,433	-	
與擁有人交易	2,005	10,455	199	-	-	-	-	(17,451)	(31,057)	(19,771)	(55,620)	92,611	36,9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3,842	173,842	18,098	191,940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	-	-	-	279	-	-	-	-	-	-	279	78	357	
本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	-	-	279	-	-	-	-	-	173,842	174,121	18,176	192,297	
擬派發 二零一一年度 末期及特別 股息(附註14)	-	-	-	-	-	-	-	-	128,284	(128,284)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34	-	-	(234)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18	95,396	4,146	(33)	(43,897)	2,371	2,089	(16,472)	128,284	378,014	614,016	164,263	778,279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因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值與Recruit (BVI)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因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進行股本重組之削減股本產生。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代表(1)為收購1010 Group Limited之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及(2)因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被攤薄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對非控股權益所作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調撥至本身的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之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金可用於對銷有關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776	182,311
調整：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9	133
折舊		29,691	25,388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7)	(25)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3	2,554	2,49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虧損		160	1,0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	4,800	4,015
商譽減值	9	-	14,119
計提存貨撥備	9	-	3,000
利息開支		2,507	1,86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4,039)	(3,038)
利息收入		(2,299)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36	(14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48,608	230,665
存貨增加		(3,969)	(21,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增加		(81,091)	(116,94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變動		(4,133)	(1,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5,768	(9,13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05,183	81,942
已付所得稅		(4,941)	(4,2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242	77,682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7	25
已收利息		2,299	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5	2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36)	(37,606)
收購附屬公司	39	(10,629)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9,474)	(36,914)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7,007)	(9,645)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422)	(58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5,558	85,100
償還銀行借貸		(71,399)	(22,782)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2,085)	(1,2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290	67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1	78,388	21,818
已付發行股份費用		(24)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41	4,000	-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8,008)	(6,246)
已付股息		(50,989)	(24,8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8,302	42,23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189,070</b>	<b>83,004</b>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8,182</b>	<b>135,178</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07,252</b>	<b>218,18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而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Recrui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本公司已採納「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青田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ity Apex Limited。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各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8至9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政策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所掌握之一切資料而按最佳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為重要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是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經支付或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目前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亦屬如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轉交控制權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乃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列賬。從接受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表確認。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一般持有之股權佔其表決權的20%至50%。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權益法列賬。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期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期內已確認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不會再行確認虧損，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之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之現金流量。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之通行外幣匯率換算。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列作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海外業務所有原先以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已按於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收支項目已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程序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另行累計。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作自用而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而有關樓宇之公平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量)，以及廠房及設備之其他項目按購置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合適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超過50年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租賃裝修	20%至5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及系統	33%
汽車	20%
機器	6.6% – 20%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折舊方法、餘值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損益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如適用)。維修及保養費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較短期間)租賃年期按同類別自置資產之相同方法折舊。

### 2.7 預付土地租金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的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2詳述。攤銷乃於租期／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2.8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衍生工具(包括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財務資產分類。於容許及適當情況,財務資產之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所有財務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之合約條文的一方時,方予確認。財務資產之一般購買於交易日期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會按公平價值計量,倘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倘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及其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會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減值。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按該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i)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財務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初步確認後,撥入此分類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並無活躍市場時)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有關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7所載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9 財務資產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息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 財務資產之減值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之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而減值是根據財務資產之分類而確認。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等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內應收款項之付款情況，以及與該組別資產違約有關連的國家或地方經濟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倘有該等證據，則會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按該財務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虧損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就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當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乃在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所有存貨損失乃在撇減或損失之期間支銷。任何存貨撇減之回撥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內以削減已支銷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以及於短時間內到期(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量投資所組成，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若而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所組成。

### 2.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有關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將特定的一項資產或多項資產之使用權按協定期間轉移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的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租賃或包括租賃。有關決定乃依據對安排之實質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屬法定形式之租賃。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按租賃持有而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約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 (ii) 按融資租約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約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初步價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融資租約支出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約協議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可資比較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約負債會按租金付款減融資租約支出調減。

租金付款內含之融資租約支出會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責任結餘達致大致固定之支銷率。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2 租賃 (續)

####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支出

倘本集團持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2.13 作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所產生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價值初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及有關向本集團索償金額預期超出現行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則確認撥備。

###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融資租賃負債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財務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納之會計政策(見附註2.20)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行財務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按初步價值減償還租約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2.12)。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4 財務負債(續)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於個別合約或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的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以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方式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直接計入年內損益。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欠集團公司款項

此等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或有負債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極不可能流出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於購買價分配至一項業務合併中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過程中確認。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上述可資比較規定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任何攤銷(倘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含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回贈及折扣)。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廣告收入於有關刊物出版當日或參考廣告在網站之刊登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印刷收入及刊物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參照按實質提供服務與將提供服務總計之比例評估之特定交易完成時間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1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商譽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8。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檢測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分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其他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中國及其他國家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之資金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供款額視乎服務本集團之年期而定，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7.5%。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可以因僱員於可享有供款所得全部權益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扣減。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批准職業退休計劃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選擇強積金計劃之現有僱員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設立強積金計劃。倘相關員工選擇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屬於員工之退休計劃利益於強積金計劃中維持不變。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須按其每月基本薪金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將為有關收入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集團推行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賠償計劃，以為其僱員及董事提供酬金。

僱員提供以換取獲授任何股份付款賠償之所有服務乃按照其公平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獲得之購股權而間接釐定，其價值乃於授出日期評估，而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9 僱員福利 (續)

#### (ii)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入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僱員賠償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在合約上有責任支付或根據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之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iv)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報告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如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計薪休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 2.20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必須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現行或上個報告期間應向稅務機關支付或提出而於報告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索償，乃根據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照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按負債法計算。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之交易當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計折現，按預期付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而於報告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股本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2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劃分以下可呈報分部：

- 廣告 — 提供不同刊物和雜誌的廣告服務。
- 印刷 — 書籍及雜誌印刷。
- 投資 — 買賣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各營運分部是分開管理，原因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的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式並不相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惟以下所述者：

- 有關股份付款的開支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

於計算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的所有資產。此外，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不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營運分部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部，此乃指遞延稅項負債及因融資（而非營運目的）而產生之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的分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有關連人士

(a) 該名人士於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對報告年度首次生效並且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解釋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澄清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僅限於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就計量非控股權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二零一一年業務收購中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9)代表了上述的目前擁有權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對有關連人士之釋義作出修訂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導致獲識別為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之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有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對手方交易。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出新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在新會計政策下，以往年度識別之有關連人士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有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進適用於(在本集團與對手方受政府、政府機關或類似機構的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情況)有關連人士交易之簡化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有關連實體，因此該等新披露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立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在會計政策中採納所有有關規定。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董事作出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載列如下。

###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改變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並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循環至損益賬而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循環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循環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除稅前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實體必須分開呈列與兩個組別有關之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全面收益表所使用之標題已變更為「損益賬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容許實體使用其他標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

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出應為合理之預期)持續評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從推算所得的會計估計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 (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18所列之會計政策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為計算現值，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

#####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是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動所採取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將於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 (iii) 應收款項及借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及借款減值之政策為於適當情況，按管理層判斷評估是否可收回款項及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評估該等未償還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或須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 (iv) 折舊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期間的最佳估計。

#####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大量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5.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廣告收入	785,390	617,625
印刷收入	640,102	534,914
	1,425,492	1,152,539

## 6.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三大服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詳見附註2.22。此等營運分部是按經調整分部營運業績監察，而策略決定亦是按同一基準作出。

	廣告		印刷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對外銷售	785,390	617,625	640,102	534,914	-	-	1,425,492	1,152,53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7,712	122,315	75,659	74,001	(1,453)	223	231,918	196,53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9	133	-	-	-	-	139	133
銀行利息收入	1,338	365	116	89	-	-	1,454	454
折舊	1,638	1,024	27,739	24,364	-	-	29,377	25,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6)	(436)	155	-	-	(436)	149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 之收益／(虧損)	-	-	1,370	(1,220)	(1,530)	211	(160)	(1,00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33	3,469	1,267	546	-	-	4,800	4,015
商譽減值	-	14,119	-	-	-	-	-	14,119
計提存貨撥備	-	-	-	3,000	-	-	-	3,000
回贈及折扣*	12,796	9,736	19,132	14,621	-	-	31,928	24,357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292,868</b>	<b>218,655</b>	<b>640,990</b>	<b>483,673</b>	<b>6,658</b>	<b>8,074</b>	<b>940,516</b>	<b>710,402</b>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17	3,798	40,967	57,808	-	-	41,284	61,606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99,656</b>	<b>65,932</b>	<b>85,530</b>	<b>67,695</b>	<b>20</b>	<b>5</b>	<b>185,206</b>	<b>133,632</b>

\* 回贈及折扣於年內之收益—對外銷售中扣除。

## 6.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1,425,492	1,152,539
其他收益	2,416	479
集團收益	1,427,908	1,153,018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1,918	196,53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70	10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4)	(2,490)
未分配企業費用	(13,351)	(9,973)
財務費用	(2,507)	(1,8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4,776	182,311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0,516	710,4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企業資產	205,006	125,662
集團資產	1,145,522	836,0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5,206	133,632
其他企業負債	34,682	26,048
遞延稅項負債	13,454	10,747
貸款	133,901	116,646
集團負債	367,243	287,073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是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98,707	553,982	213,492	205,250
美國	233,504	154,582	111	-
澳洲	160,198	131,927	48	81
英國	141,295	125,227	15	71
香港(主體所在地)	92,634	82,704	31,550	7,348
德國	29,820	39,273	-	-
新西蘭	18,393	22,781	-	-
其他地區	50,941	42,063	100	79
	1,425,492	1,152,539	245,316	212,829

## 6.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分析，而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是根據(1)資產之實際所在地而釐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而言)及(2)營運所在位置(就商譽而言)。

## 7.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廢紙及副產品之收益	23,846	17,724
淨外匯兌換之收益	8,814	11,8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039	3,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9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17	25
利息收入	2,299	454
雜項收入	2,442	1,614
	41,557	34,873

##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當中包含須按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利息支出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81	1,282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	-
融資租約支出	422	584
	2,507	1,866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9	1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394	88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338,742	263,280
— 包括計提存貨撥備	—	3,000
折舊(附註)：		
— 自置資產	27,127	22,144
— 租賃資產	2,564	3,24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81,545	57,7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800	4,015
商譽減值	—	14,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6	—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所付最低租金：		
—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12,855	12,905
— 互聯網專線	314	370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負債之虧損	160	1,009

年內就其他服務已付之核數師酬金為6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港元)。

附註：折舊支出25,5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081,000港元)及4,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0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直接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本 結算之股份 付款開支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執行董事</b>					
劉竹堅先生	-	3,600	12	-	3,612
林美蘭女士	-	2,563	12	449	3,024
周素珠女士	-	1,600	9	392	2,001
<b>非執行董事</b>					
李澄明先生	120	-	-	-	12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120	-	-	-	120
溫兆裘先生	120	-	-	-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權先生	180	-	-	-	180
林李靜文女士	180	-	-	-	180
何大衛先生	180	-	-	-	180
	900	7,763	33	841	9,537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劉竹堅先生	-	1,650	11	-	1,661
林美蘭女士	-	2,060	12	395	2,467
周素珠女士	-	2,298	12	350	2,660
<b>非執行董事</b>					
李澄明先生	90	-	-	-	90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先生	90	-	-	-	90
溫兆裘先生	90	-	-	-	9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炳權先生	150	-	-	-	150
林李靜文女士	150	-	-	-	150
何大衛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150	-	-	-	150
	720	6,008	35	745	7,508

有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股本工具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應付其餘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255	1,9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224	153
	3,479	2,171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1,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又或作為離職補償。

##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900	720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00	52,23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3)	2,554	2,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91	2,314
	81,545	57,757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484	2,1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4	-
	9,688	2,131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0,965	7,7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198)
	11,075	7,560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2,073	3,119
	22,836	12,810

所得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照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14,776</b>	<b>182,311</b>
名義稅項，按有關課稅司法權區之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	35,152	32,5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209)	(25,23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00	6,1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8	82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74	(44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13)	(8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4	(198)
<b>所得稅支出</b>	<b>22,836</b>	<b>12,810</b>

## 13.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73,8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7,528,000港元）中，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溢利121,9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187,000港元）。

## 14. 股息

### (a) 年內有關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零年：0.03港元)	19,218	9,30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零年：0.065港元)	64,142	20,18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一零年：0.035港元)	64,142	10,870
	147,502	40,36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並未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保留溢利分派，並已設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儲備。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結算日後分派，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方可作實。

###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二零一零年：0.03港元)	19,218	9,308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二零一零年：0.05港元)	20,187	15,492
上個財政年度之附加末期股息	714	-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10,870	-
	50,989	24,800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b>	<b>173,842</b>	<b>157,528</b>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7,603	310,106
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4,068	2,91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671	313,01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傢俬 及裝置	辦公室 設備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及系統	汽車	機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26	3,359	3,593	36,463	32,347	1,090	168,703	248,481
累計折舊	(17)	(2,122)	(1,956)	(13,724)	(27,040)	(421)	(32,479)	(77,759)
賬面淨值	2,909	1,237	1,637	22,739	5,307	669	136,224	170,72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09	1,237	1,637	22,739	5,307	669	136,224	170,722
匯兌差額	101	4	-	9	5	(3)	-	116
添置	-	1,369	702	5,628	4,056	669	49,182	61,606
出售	-	(1)	(5)	(20)	-	(3)	(35)	(64)
折舊	(67)	(654)	(601)	(4,434)	(2,596)	(221)	(16,815)	(25,388)
期末賬面淨值	2,943	1,955	1,733	23,922	6,772	1,111	168,556	206,9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29	4,723	4,289	42,005	35,436	1,646	217,831	308,959
累計折舊	(86)	(2,768)	(2,556)	(18,083)	(28,664)	(535)	(49,275)	(101,967)
賬面淨值	2,943	1,955	1,733	23,922	6,772	1,111	168,556	206,9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943	1,955	1,733	23,922	6,772	1,111	168,556	206,992
匯兌差額	123	6	1	7	3	7	(3)	144
添置	5,790	308	737	1,563	584	538	32,416	41,9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0,800	278	-	138	262	10	-	11,488
出售	-	(5)	-	(2)	(4)	-	(1,100)	(1,111)
折舊	(171)	(675)	(661)	(4,753)	(3,258)	(325)	(19,848)	(29,691)
期末賬面淨值	19,485	1,867	1,810	20,875	4,359	1,341	180,021	229,7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48	5,299	5,027	43,716	36,215	2,206	248,837	361,048
累計折舊	(263)	(3,432)	(3,217)	(22,841)	(31,856)	(865)	(68,816)	(131,290)
賬面淨值	19,485	1,867	1,810	20,875	4,359	1,341	180,021	229,7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淨額21,5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61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樓宇乃位於中國及香港，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 1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007	5,802
累計攤銷	(170)	(33)
<b>賬面淨值</b>	<b>5,837</b>	<b>5,769</b>
期初賬面淨值	5,837	5,769
匯兌差額	246	201
攤銷	(139)	(133)
<b>期末賬面淨值</b>	<b>5,944</b>	<b>5,837</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64	6,007
累計攤銷	(320)	(170)
<b>賬面淨值</b>	<b>5,944</b>	<b>5,837</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代表就收購一幅中國土地之用途而預付之款項，該幅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030	62,030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	-	-
即期部分：				
聯營公司借款(附註(a))	70	70	70	70
減：減值虧損	(70)	(70)	(70)	(70)
	-	-	-	-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聯營公司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經營國家 及法定實體類別	本公司直接所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三慧顧問有限公司	3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有限公司	35%(二零一零年：35%)	書籍買賣

- (c)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股本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100%	33	236	(203)	-	133
<b>本集團實際權益</b>	<b>12</b>	<b>83</b>	<b>(71)</b>	<b>-</b>	<b>47</b>
<b>二零一零年</b>					
100%	139	209	(70)	-	4
<b>本集團實際權益</b>	<b>48</b>	<b>73</b>	<b>(24)</b>	<b>-</b>	<b>1</b>

上述財務資料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確認虧損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港元)。未確認之累計虧損為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 20.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全數於本年度內產生，乃源自收購從事提供圖像設計的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

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之賬面淨值乃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b>		
總賬面值	14,119	14,119
累計減值	(14,119)	-
淨賬面值	-	14,119
於一月一日之淨賬面值	-	14,1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9,614	-
減值	-	(14,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賬面值	9,614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總賬面值	23,733	14,119
累計減值	(14,119)	(14,119)
淨賬面值	9,614	-

上述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其中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並按增長率7%推算預期現金流量。用於公平價值計算之稅前貼現率為12%，反映了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上述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量外，本公司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足以使其主要假設須作出變更之可能變動。

由於二零一零年內有強大對手加入市場令市場競爭激烈，加上需要投入的廣告資源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才庫》雜誌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現金流量不足以收回有關商譽之賬面值。因此，已於二零一零年內計提14,119,000港元之商譽減值。

## 21. 附屬公司欠款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欠款	237,773	193,703
減：減值虧損	(33,832)	(30,920)
	203,941	162,783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2. 欠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46,265	44,259
在製品	20,256	19,422
製成品	1,335	206
	67,856	63,887
減：可變現淨值撥備	(3,982)	(3,982)
	63,874	59,90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3,000,000港元之存貨撥備。該金額乃計入損益表的「直接經營成本」一項。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5,975	227,517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288)	(4,67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10,687	222,843
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115,155	117,504
	425,842	340,347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674	3,669
年內撇銷之金額	(198)	(57)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00	4,015
年內已收回減值虧損	(4,039)	(3,038)
匯兌差額	51	85
年終結餘	5,288	4,67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單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1,643	71,059
31至60天	65,606	40,000
61至90天	33,885	24,612
91至120天	50,789	29,388
121至150天	39,129	32,775
150天以上	39,635	25,00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0,687	222,843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7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二零一零年：7至180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包括根據航機雜誌業務之相關協議而已向航空公司支付之按金100,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7,515,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2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674,000港元)為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15,000港元)。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已拖欠或逾期付款並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作為擔保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之抵押品。

##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續)

此外，於報告日期，部份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逾期未付。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並非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195,020	159,376
逾期未付為1至30日	58,978	43,543
逾期未付為31至90日	47,523	17,050
逾期未付為超過90日但未超過1年	9,166	2,874
	115,667	63,467
	310,687	222,843

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的逾期未付記錄。

已逾期未付惟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來自不同層面的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視作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為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5.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作買賣</b>		
股本證券，於香港上市	1,549	3,773
遠期外匯合約	1,023	-
公平價值	2,572	3,773

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的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2(h)所述計量。

管理層視遠期外匯合約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2(h)所述計量。

##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各部分：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6,592	210,447	134,514	122,719
於經紀之現金	5,030	4,225	-	-
短期存款	105,630	3,510	60,199	-
	407,252	218,182	194,713	122,71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年利率為介乎1.40厘至3.10厘（二零一零年：1.35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間為七至九十天（二零一零年：七天），可即時取消而毋須支付罰款，惟其時不可收取最後存款期間之任何利息。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金額自開始起計於短期間內屆滿，故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之銀行結餘116,6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10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3,286	79,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2,384	48,886
	185,670	128,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41,644	31,951
31至60天	22,991	19,353
61至90天	14,887	9,697
91至120天	8,016	5,389
120天以上	15,748	13,488
	103,286	79,878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除本集團一主要業務夥伴之應付款項結餘淨額將根據與此夥伴訂立之相關協議條款每半年(二零一零年：每半年)支付外，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所有款項屬短期性質，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視為是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

## 28.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此乃有關管理層視為經濟對沖安排之一部份的遠期外匯合約，惟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式指定為對沖。此等外匯合約按公平價值列賬。其公平價值已按附註42(h)所述計量。

##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47,824	10,00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當中包含須按 要求還款之條款)	86,077	106,646
銀行貸款總額	133,901	116,646

即期部份包括按還款時間表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86,0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6,646,000港元)銀行借貸。有關即期部份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借款人具備無條件權利，可按本身之酌情權而隨時要求還款。概無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貸款中載有須按還款條款之部份而分類為預期待於一年內結清之流動負債。

假設銀行並無要求引用須按還款之條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訂之還款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到期還款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82,684	42,304
於第二年內到期	26,936	32,304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	24,281	42,038
全數於五年內到期	133,901	116,6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一零年而原本金額為126,8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4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以及年內取得之12,800,000港元額外借貸。此等銀行借貸須於三至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23,4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信貸；(3)人民幣20,000,000港元(相當於24,400,000港元)之新短期銀行借貸，須於借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29. 銀行借貸－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包括：(1)承前自二零零八年而原本金額為51,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2)須於一年內償還之10,000,000港元短期循環信貸融資；及(3)總本金額為75,100,000港元之數筆新銀行貸款，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保證人的信貸保證計劃項下的48,0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該等銀行貸款須於三年至五年內每月分期還款。所有銀行借貸是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或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貸於本年度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25%至3.75%(二零一零年：1.38%至2.24%)。

## 30. 融資租約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責任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b>		
於一年內到期	6,326	7,43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854	13,190
	13,180	20,624
融資租約之未來財務費用	(370)	(807)
<b>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b>	<b>12,810</b>	<b>19,817</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b>		
於一年內到期	6,060	7,00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750	12,814
	12,810	19,817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060)	(7,003)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6,750	12,814

本集團就各種不同項目之機器訂立融資租約，租期為三至五年(二零一零年：三至五年)。該等租約並無續約選擇或任何或然租金規定。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 31.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暫時差額計算。

####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47	7,6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34	-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2)	2,073	3,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4	10,747

以下為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稅務虧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價值調整		合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47	10,416	-	(2,788)	-	-	10,747	7,628
於損益表扣除	2,073	331	-	2,788	-	-	2,073	3,1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634	-	63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0	10,747	-	-	634	-	13,454	10,747

#### 本公司

由於並無任何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就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日，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主要部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與折舊撥備之差額	(2,080)	(3,016)	-	-
未動用之稅務虧損	15,074	19,179	-	-
	12,994	16,163	-	-

###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由於無法預測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惟一家(二零一零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合共3,0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613,000港元)將於產生稅務虧損之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日期，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之相關暫時差異總額之遞延稅項負債約8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0,000港元)為尚未確認。並無就此等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以及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

### 32.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100,000	5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10,566	62,113	309,846	61,969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33)	10,026	2,005	720	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592	64,118	310,566	62,113

###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屆滿。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不論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多寡)。購股權之歸屬條件為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至購股權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的期間，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出授予任何特定購股權之建議時所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而行使期之屆滿日期概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將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支付。除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 至 17.08.2009	18.08.2009 至 17.08.2013	0.93
18.08.2008	5,700,000	18.08.2008 至 17.08.2010	18.08.2010 至 17.08.2013	0.93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 至 28.04.2010	29.04.2010 至 28.10.2014	0.902
29.10.2009	300,000	29.10.2009 至 28.10.2011	29.10.2011 至 28.10.2014	0.902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 至 10.06.2011	11.06.2011 至 10.06.2015	1.600
11.06.2010	2,190,000	11.06.2010 至 10.06.2012	11.06.2012 至 10.06.2015	1.600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 至 22.06.2011	23.06.2011 至 22.06.2015	1.636
23.06.2010	4,860,000	23.06.2010 至 22.06.2012	23.06.2012 至 22.06.2015	1.636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至 15.12.2012	16.12.2012 至 15.12.2016	2.000
16.12.2011	250,000	16.12.2011 至 15.12.2013	16.12.2013 至 15.12.2016	2.000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授出	本年內行使	本年內失效	
董事	6,900,000	-	(2,400,000)	-	4,500,000
僱員	16,680,000	500,000	(7,626,000)	(750,000)	8,804,000
總計	23,580,000	500,000	(10,026,000)	(750,000)	13,30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45港元	2.000港元	1.026港元	1.614港元	1.594港元

### 3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500,000份新購股權。
- (i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即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前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價值約為217,000港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時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八日
預期波幅	41.28%	43.60%	43.64%	43.55%	46.71%
預期年期(以年計)	4	4	4	4	4
無風險利率(為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概約收益率)	0.728%	1.298%	1.298%	1.505%	3.32%
預期股息率	5%	4.94%	5.00%	8.99%	8.6%

相關預期波幅是參考以往數據而釐定，根據購股權之預期期限而計算。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中已納入對提前行使之預期。在計量公平價值時並無納入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特殊特點。

- (iv) 合共2,5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90,000港元)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開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款額。由於有關交易均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負債。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9,000份(二零一零年：9,18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53港元(二零一零年：0.93港元)。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1,241天(二零一零年：1,372天)。

###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載於第31至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僱員 賠償儲備	繳入盈餘	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4,288	1,597	20,290	15,492	10,275	131,94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490	-	-	-	2,490
行使購股權	666	(140)	-	-	-	526
已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 (附註14)	-	-	-	(15,492)	-	(15,492)
發行股份費用	(13)	-	-	-	-	(13)
本年度溢利	-	-	-	-	65,187	65,187
已派發二零一零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9,308)	(9,308)
擬派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31,057	(31,057)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941	3,947	20,290	31,057	35,097	175,332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2,554	-	-	-	2,554
行使購股權	10,479	(2,194)	-	-	-	8,285
已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31,057)	(714)	(31,771)
發行股份費用	(24)	-	-	-	-	(24)
購股權失效	-	(161)	-	-	161	-
本年度溢利	-	-	-	-	121,926	121,926
已派發二零一一年度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19,218)	(19,218)
擬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14)	-	-	-	128,284	(128,28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96	4,146	20,290	128,284	8,968	257,084

本公司可予分派儲備包括其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以分派繳入盈餘。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分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現時或支付股息後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之總和。

### 35.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應付期滿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及生產設施		互聯網專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3,587	12,009	247	2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190	27,834	-	163
五年後	4,918	-	-	-
	53,695	39,843	247	39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及生產設施以及互聯網專線。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介乎一至十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雙方同意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	9,746	16,334	-	-

### 37. 公司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獲提供及已動用之公司擔保	-	-	22,650	165,5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償還銀行借貸而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36,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2,650,000港元。

### 37. 公司擔保(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財務報表附註29及附註30所載，分別就償還銀行借貸及向金融機構作出若干融資租賃付款而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186,98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129,58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就36,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付款而提供公司擔保，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36,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之擔保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公平價值並非重大。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之總資本值為2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39.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以12,73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飛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濤製作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80%股本權益。該等公司從事提供圖像設計之業務。收購此等公司將可讓本集團為圖像設計服務及現有印刷服務之合作產生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商譽為9,614,000港元，反映出此等公司在圖像設計行業內的雄厚實力，以及預期收購事項可在本集團現有印刷服務中創造之預計協同效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之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3,032,000港元及除所得稅後虧損329,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經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分別為1,432,054,000港元及191,967,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參考，其並不一定代表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可實際達到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而此備考資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39.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已付現金	<b>12,731</b>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見下文)	<b>(3,117)</b>
商譽(附註20)	<b>9,614</b>

以下為此項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488</b>	<b>7,642</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押金	<b>5,198</b>	<b>5,198</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102</b>	<b>2,102</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11,138)</b>	<b>(11,138)</b>
銀行借貸	<b>(3,096)</b>	<b>(3,096)</b>
稅項撥備	<b>(23)</b>	<b>(23)</b>
遞延稅項負債	<b>(634)</b>	<b>-</b>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b>3,897</b>	<b>685</b>
減：非控股權益	<b>(780)</b>	
	<b>3,117</b>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b>12,731</b>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102)</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b>10,629</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為5,198,000港元，此與所收購之此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同金額相同。概無上述金額之合同現金流量乃估計為不可收回。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此等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而計量，為數780,000港元。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與屬本公司有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而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財務報表附註19、21及22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於年內進行之其他重大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有關連公司</b>			
OGP Management Corporation	租金開支	351	-

租金開支乃由一間有關連公司OGP Management Corporation就辦公室物業之租賃而收取，而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有關租賃為期一年（二零一零年：無），其月租乃按訂立租賃安排當日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a)。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成立之地點／國家及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sup>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百慕達，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59.98%	投資控股，香港
1010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81,000,000港元	59.98%	投資控股，香港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UK)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英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英鎊	59.08%	提供印刷代理服務，英國
1010 Printing Asia Limited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Limited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香港
1010 Printing (Australia) Pty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澳洲，有限公司	普通股	2澳元	59.98%	提供印刷服務，澳洲
飛洋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港元	47.98%#	物業投資，香港
海濤製作有限公司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一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00,000港元	47.98%#	提供圖像設計服務，香港
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美元	47.98%#	提供印刷服務，美利堅合眾國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之地點／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sup>a</sup>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惠州匯星印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 1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59.98%	提供印刷服務，中國
卓越出版社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出版及投資買賣，香港
Recruit (BVI) Limited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Inflight Magazine Limited (前稱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百慕達，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Recruit Group Limited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招聘資源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64,102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港元	100%	提供網站發展及資訊 科技服務，香港
才庫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企業管理服務，香港
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台灣先傳媒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台灣，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廣告服務，台灣
大豐興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才庫廣告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52,000,0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宜勁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廣州海螢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才庫企業管理顧問(上海)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 企業管理服務，中國
海疆廣告(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3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中國香港航機雜誌製作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東南航機雜誌製作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安圭拉，有限公司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廣告服務，香港
北京海溢吉盛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上海海譽廣告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提供廣告服務，中國

####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1010 Group Limited通過按每股0.3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及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發行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而增加股本。本集團已認購407,273,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2,182,000港元；非控股股東已認購72,727,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1,818,000港元。本集團於1010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權已由77.79%增至81.97%。此等交易產生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收益979,000港元，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出售1010 Group Limited之2%股本權益予兩名非控股股東，代價為4,000,000港元。此項交易產生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2,018,000港元，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成立新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成為從事印刷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此等交易產生附屬公司權益被攤薄之虧損15,433,000港元，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收購Oceanic Graphic International Inc.之80%股本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惠州匯星印刷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 該等公司之法定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外之公司審核。

^ 除Recruit (BVI) Limited及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本集團於此等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各公司之80%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只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債務證券。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本身之活動而面對不同的財務工具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應對金融市場的不確定因素以及通過密切監察各類別的風險而致力減輕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來管理本集團源自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業務的各種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採取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財務工具條款下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日常營運範圍內向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2(g)。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首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少於41%。就此而言，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亦不斷評估其客戶之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之信貸額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條款。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檢討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一直沿用以往年度之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於多家銀行及經紀存放現金。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銀行存款是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具信譽之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b)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亦有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外幣列值，主要為美元、澳元及人民幣。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面對之外幣風險。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於需要時運用遠期外匯合約來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003	21,418	6,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5	10	7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	(9,289)	-
	20,003	12,139	7,031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	-	(7,000)
	20,003	12,139	31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61	15,976	6,2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5	18	2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8)	(3,303)	(94)
	13,778	12,691	6,432
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	992	-	(6,153)
	14,770	12,691	279

下表之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報告日擁有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可令到本年度淨業績及保留溢利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而受到之影響。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 (b) 貨幣風險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外幣匯率 升/(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0.3%	466	0.2%	234
	(0.3%)	(466)	(0.2%)	(234)
人民幣	4.3%	637	2.9%	431
	(4.3%)	(637)	(2.9%)	(431)
澳元	6.8%	16	10%	196
	(6.8%)	(16)	(10%)	(196)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視乎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惟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

### (c)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若干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合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大額的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年內，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建基於每日存款利率)計息。銀行不時公佈的利率變動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集中的財資政策，致力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條款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年內，管理層認為，由於面對之利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毋須以利率掉期來對沖面對之利息風險。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此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53,1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9,723,000港元)，資產淨值為778,27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8,991,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出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若為浮動利率，則為根據報告日之即期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體來說，若定期貸款中包含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

####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70	185,670	185,670	-	-
融資租約負債	12,810	13,180	1,581	4,745	6,854
銀行借貸	133,901	133,901	133,901	-	-
	<b>332,381</b>	<b>332,751</b>	<b>321,152</b>	<b>4,745</b>	<b>6,854</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64	128,764	128,764	-	-
融資租約負債	19,817	20,624	2,686	4,748	13,190
銀行借貸	116,646	116,646	116,646	-	-
	<b>265,227</b>	<b>266,034</b>	<b>248,096</b>	<b>4,748</b>	<b>13,190</b>
<b>衍生財務負債</b>					
總已結算遠期外匯合約—現金流出	(5,174)	(5,174)	(3,166)	(2,008)	-
	<b>(5,174)</b>	<b>(5,174)</b>	<b>(3,166)</b>	<b>(2,008)</b>	<b>-</b>

下表概列附有須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時間表作出之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運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上列到期分析中「應要求」時間類別中披露之金額。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還款日期而償還。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本集團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還款時間表受限於須應要求 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901	137,010	57,302	27,175	52,53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46	120,360	20,854	23,191	76,315

#### 本公司

	賬面值	總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三個月內 或應要求	超過三個月 但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312	312	312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9,717	139,717	139,717	-	-
	140,029	140,029	140,029	-	-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22,650	22,650	22,65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69	169	169	-	-
欠附屬公司款項	111,027	111,027	111,027	-	-
	111,196	111,196	111,196	-	-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所擔保之最高金額	165,580	165,580	165,580	-	-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 (e) 其他定價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證券於每個報告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根據評估，股本價格之合理變動應不會令到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重大波動。股本價格變動對本集團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

### (f) 公平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有關公平價值。

### (g)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請參閱附註2.9及2.14之說明。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572	3,773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173	223,383	-	-
• 聯營公司借款	-	-	-	-
• 附屬公司欠款	-	-	203,941	162,78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7,252	218,182	194,713	122,719
	720,997	445,338	398,654	285,502
<b>財務負債</b>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	5,17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670	128,764	312	169
•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139,717	111,027
• 銀行借貸	133,901	116,646	-	-
• 融資租約負債	6,060	7,003	-	-
<b>非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融資租約負債	6,750	12,814	-	-
	332,381	270,401	140,029	111,196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價值架構，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資料。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使用的主要資料輸入的相對可靠程度，將財務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的組別。公平價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一項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價值架構：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				
附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549	-	-	1,549
遠期外匯合約 (b)	-	1,023	-	1,023
淨公平價值	1,549	1,023	-	2,572

二零一零年 – 本集團				
附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3,773	-	-	3,773
<b>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b)	-	(5,174)	-	(5,174)
淨公平價值	3,773	(5,174)	-	(1,401)

於報告期間，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價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 4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續)

### (h)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 本集團 (續)

#### (a) 上市證券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是以港元計值。公平價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報告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 (b)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是於交易所或流通的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的收市價。一般而言，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有關合約的公平價值是以一種將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輸入(即市場匯率及利率)(第2層)最大化之估值技術來估計。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大部份納入第2層之內，由遠期外匯合約組成。

## 43.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

-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人創造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及成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主動的審視並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和股東回報可達致最佳水平，當中會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目前以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的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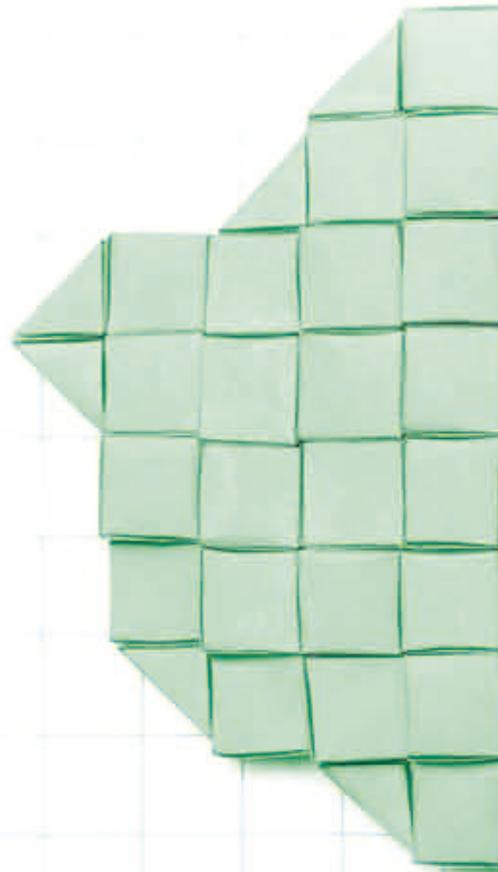
就資本管理而言，管理層將總權益視作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分別約為548,991,000港元及778,279,000港元，經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管理層認為已達致最佳水平。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時重列：

### 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b>439,075</b>	<b>592,882</b>	<b>698,119</b>	<b>1,152,539</b>	<b>1,425,492</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960	82,617	101,772	182,311	214,776
所得稅開支	(4,918)	(2,274)	(8,940)	(12,810)	(22,836)
<b>本年度溢利</b>	<b>67,042</b>	<b>80,343</b>	<b>92,832</b>	<b>169,501</b>	<b>191,940</b>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57,904	75,648	80,490	157,528	173,842
非控股權益	9,138	4,695	12,342	11,973	18,098
<b>本年度溢利</b>	<b>67,042</b>	<b>80,343</b>	<b>92,832</b>	<b>169,501</b>	<b>191,940</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329,787	456,516	594,780	836,064	1,145,522
負債總額	(97,886)	(141,397)	(209,637)	(287,073)	(367,243)
權益總額	231,901	315,119	385,143	548,991	778,279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6/F,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6樓

[www.cinderellagroup.com.hk](http://www.cinderellagroup.com.hk)

Concept & Design 概念及設計 : CINCONCEPT